

附件一

龍華科技大學電路板快速製造服務中心貴重儀器使用管理辦法

- 第1條 為確保本校電路板快速製造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實驗室之永續經營、維護人員之管理、貴重儀器設備安全等，特訂定電路板快速製造服務中心貴重儀器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中心貴重儀器開放給本校教師、學生及產業菁英訓練基地計畫夥伴學校之教師、學生以及與本中心簽有共同研究合約單位者等申請使用。
- 第3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貴重儀器並通過訓練及審核者，由工程學院發給證書，方可自行操作儀器（簡稱使用者）。未經通過者，一律由本中心專業人員操作使用。
- 第4條 使用本中心貴重儀器者，使用前須事先預約，填寫「儀器使用申請書」（附件一），並請指導教授或負責人簽名或蓋章，並經工程學院院長同意，始得進入並使用本中心貴重儀器，未獲申請同意者不得進入本中心。
- 第5條 使用者及委託者若無法於預約時間至本中心使用儀器，請提前兩天在「儀器使用申請書」（附件一）上勾選「取消申請」並說明原因。
- 第6條 本中心各項儀器功能、服務內容及收費標準如「儀器使用申請書」（附件一），委託數量多者或另訂有合約者費率另議。
- 第7條 符合下列情況者，依收費標準八折計費。
一、夥伴學校教師及學生，且委託本中心專業人員製作者。
二、本校教師及學生，且委託本中心專業人員製作者。
- 第8條 符合下列情況者，依收費標準四折計費。
一、夥伴學校教師及學生，且通過審核可自行操作儀器者。
二、本校教師及學生，且通過審核可自行操作儀器者。
- 第9條 委託本中心製造服務（簡稱委託者）當日依安排時間至本中心，將有專業人員執行製造工作，操作完畢後，依照收費標準計算費用，記錄於「儀器使用申請書」（附件一），委託者確認計算費用並簽名，依行政流程繳納費用。
- 第10條 未經本中心人員核准自行攜出實驗儀器相關耗材視同偷竊；蓄意破壞儀器、設備者，不得再使用本中心儀器。
- 第11條 損壞儀器未立即通知中心人員，亦未登錄於使用記錄表上註明，將取消使用權一個月，事後仍須提出儀器異常狀況說明，若有故意隱瞞一經查獲將加重處分。

附件一

- 第12條 因使用本中心儀器導致儀器損壞時，應由使用人提出儀器相關異常狀況說明，以利查証並確定責任歸屬問題。經儀器廠商判定後及儀器諮詢專家再確認，若屬人為因素使用不當而造成損壞，其損壞部份，得由使用者，照價自行賠償；若為自然的原因而造成損壞，則不需負賠償責任。
- 第13條 使用者若因操作不當導致實驗室發生安全事故，所損失之財物、設備須負賠償責任，且依循民事及刑事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14條 違反規定使用者，如不服處罰，需於告知違規處分後七日內，至本校工程學院申訴，未於申訴時間內申訴者取消申訴之權利。
- 第15條 使用本中心儀器之儀器使用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- 第16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